

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得申請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之補助。

- (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 (二)兒童及少年設籍於本縣。
- (三)兒童及少年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縣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 (五)家庭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家庭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辦理方式：

(一)申請人得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如無法提供，得以其他如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代之）。
- 3.其他證明文件（如在學或兵役證明、其他戶內人口之身心障礙手冊等）。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者，鄉(鎮、市)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接受本補助之生效時間，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通過者，自當月起算；於十六日以後核定通過者，自次月起算。